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

变更签字律师的说明

基本情况：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提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，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获证监会正式受理。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人和人”）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，原签字律师李小峰、成胜男，现拟将签字律师成胜男变更为张杰，变更后签字律师为张杰、李小峰。

变更事由：原签字律师成胜男从人和人离职。

成胜男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人和人对成胜男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成胜男已履行尽职调查与法律分析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。人和人承诺对成胜男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此前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张杰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与法律分析义务，承诺对成胜男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人和人对张杰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张杰已履行尽职调查与法律分析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成胜男的结论意见一致。人和人承诺对张杰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同时，人和人承诺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构成障碍。

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27日